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，鑑於汽車載貨超長、寬、高及超重致肇事及傷亡案件攀升，為求本條例汽車所有人歸責原則之落實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迄今已 25 年未調高之罰鍰，以求達成本條文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，劃歸於第二十九條，而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則另劃歸於第三十條，俾使規定明確，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。
- 二、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，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車禍，兩者合計於近五年（104 至 108 年）之年度人數成長，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% 之多、貨物因超長、寬、高而肇事成長達 61% 之多。
- 三、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，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，再於 85 年所修正。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不依規定，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，爰提高罰鍰額度，俾彰顯效果。時至今日，歷經 25 年之久，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，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，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吳怡玳 吳斯懷 李德維 李貴敏 孔文吉  
廖婉汝 許淑華 溫玉霞 鄭正鈴 曾銘宗  
葉毓蘭 林德福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 
林文瑞 陳雪生 張育美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</p> <p>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</p> <p>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</p> <p>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</p> <p>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</p> <p>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</p> <p>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，不依規定。</p> <p>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</p> <p>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</p> <p>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</p>	<p>一、道路交通及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，劃歸於第二十九條，另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，俾使規定明確，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。</p> <p>二、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，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車禍，兩者合計於近五年（104 至 108 年）之年度人數成長，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% 之多、貨物因超長、寬、高而肇事成長達 61% 之多。</p> <p>三、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，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，再於 85 年所修正。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部依規定，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，爰提高罰鍰額度，俾彰顯效果。時至今日，歷經 25 年之久，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，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，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  
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  
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  
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  
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